

三江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2〕4号

关于开展2022年三江学院创新创业“金种子” 计划立项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校区：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工作，推动构建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重要赛事为载体的人才培养体系，增强我校参赛项目的竞争力，显著提高学生科技创新学术及实践水平，培育一批优秀创新创业成果，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三江学院创新创业“金种子”计划立项培育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管理组织

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共同负责创新创业“金种子”计划的管理与组织协调，各二级学院、各校区负责创新创业“金种子”计划的具体实施和推进。

二、“金种子”项目申报

（一）项目来源及类别

1. 创新项目。立足学院学科优势，从历年我校师生开展的相关重大科研成果、发明专利中遴选，重点遴选：①具有较强潜在市场应用前景；②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和技术（或商业模式）创新性；③可能研发实现的有竞争力的概念产品或服务；④有实际产品的科研成果和发明专利；⑤已转化落地或已进行创业孵化。

2. 创业项目。已经完成工商注册，法人为我校师生。①学生自创的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创业项目；②基于科技成果或发明的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师生共创项目（已经工商注册）；③校友自创项目（2018年6月以后的毕业生，须有校内负责人牵头完成相关申报遴选培育以及后续三大赛事参赛工作）。

3. 公益项目。①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②通过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有实质性举措并取得良好成效的项目；③校友自创公益项目（2018年6月以后的毕业生，须有校内负责人牵头完成相关申报遴选培育以及后续三大赛事参赛工作）。

4. 学术科技作品项目。从2020年7月1日至今完成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中遴选：①个人作品，申报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学生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

人；②集体作品，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作者须均为学生；③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每篇论文在8000字以内，每份调查报告在15000字以内。以上申报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二）项目申报流程

各学院、各校区应主动启动院级“金种子”计划的集中摸排工作，充分动员，多方挖掘，侧重遴选与国家新的发展动态和社会热点紧密结合、具有良好前期工作基础和明显的社会需求的项目。

1. 团队申报

项目团队根据不同的申报项目类别，按要求填写相应的《三江学院创新创业“金种子”计划立项培育申报书》（附件1-4）和《三江学院创新创业“金种子”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5），并提交所在学院、校区负责老师处。

2. 学院/校区推荐

各学院、各校区每个类别报送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项。各学院、校区截至4月8日前完成推荐公示，提交《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纸质盖章版至创新创业学院创业服务部（邮箱sjucyfwb@163.com、办公室5722），并组织推荐项目团队完成平台申报工作（操作流程：登录“创新创业‘金种子’计划立项培育管理系统” <http://cxcy.sju.edu.cn:81/fh/System/User/Login>，“立项管理”—“申报项目”—“新增”，填写项目信息，上传

项目相关材料)。

3. 学校评审

学校本着遵循择优竞争、公正透明的原则，组织项目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金种子”立项培育项目。原则上“金种子”立项培育项目不超过20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5项。

三、“金种子”项目考核验收

1. “金种子”项目须于中期考核前完成项目计划书的撰写（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内容丰富）。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联合组织专家评委对“金种子”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重点考核“金种子”项目立项后取得的新成果新进展，并根据考核情况升级、降级或取消项目。

新成果新进展包括以下内容：

- ①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或授权；
- ②完成横向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③与相关企业达成正式合作或与相关地区签订对口帮扶协议；
- ④签订新的销售合同；
- ⑤获得风险投资；
- ⑥核心以上期刊科研论文一篇（学生负责人一作，特指学术科技作品项目）；
- ⑦其他对项目培育起到支撑的成果。

2. “金种子”项目验收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省级竞赛结果作为验收参照标准。“金种子”重点项目原则上须获得省级竞赛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项，“金种子”一般项目原则上须获得省级竞赛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奖项，或经“金种子”项目评审专家组评审认可予以通过。

3.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原则上可暂缓一年进行二次验收。

四、“金种子”项目管理

1. “金种子”项目可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面向全校招募成员，组建跨学科、跨专业、能力素质互补的核心团队成员。

2. 各学院、各校区应对本学院、本校区项目负有监督、管理和督促责任，应辅助做好项目团队的梯队建设、项目培育目标的实现、项目成果的形成及经费的合理使用。

3. “金种子”重点项目最高资助经费10万元，“金种子”一般项目资助经费2万元，项目执行期限18个月，资助经费可用于项目所需的各类费用，具体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经费分阶段资助，重点项目立项时资助30%，完成中期考核后资助20%，通过验收后，资助余下50%；一般项目立项时资助50%，完成中期考核后资助20%，通过验收后，资助余下30%。“金种子”项目参赛获奖后另可按照当年参赛奖励规定标准获得指导教师奖励和参赛学生奖励。

4. 鼓励各学院、各校区配套出台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激励保障办法，积极争取校内外政策、资金、资源的支持，按照一定比例配套相应经费，推动校级和院级“金种子”项目按计划开

展工作，尽快形成成果。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玉梅，联系电话18168064882（短号7900），办公室5722。

附件1：【创新项目】三江学院创新创业“金种子”计划立项申报书

附件2：【创业项目】三江学院创新创业“金种子”计划立项申报书

附件3：【公益项目】三江学院创新创业“金种子”计划立项申报书

附件4：【学术科技作品项目】三江学院创新创业“金种子”计划立项申报书

附件5：三江学院创新创业“金种子”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